

山西西山晋兴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斜沟矿井及选煤厂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噪声部分）

山西西山晋兴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依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年修正）等法律法规以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要求，对“山西西山晋兴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斜沟矿井及选煤厂工程”噪声污染防治设施进行了自主验收。

建设单位根据《山西西山晋兴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斜沟矿井及选煤厂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噪声部分）》（2019年3月），形成项目噪声污染防治设施竣工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斜沟井田位于山西省兴县县城以北直线距离约24km处（公路里程约50km）的岚漪河两侧，行政区划隶属于兴县魏家滩镇和保德县南河沟镇管辖。矿井设计生产能力为15.0Mt/a，主要可采煤层为8号煤和13号煤，矿井服务年限71.7年。

主要建设内容为：（1）矿井新建一、二号主斜井、一、二号副斜井、一号回风立井、一号回风斜井、空压机房、综合办公楼联合建筑、无轨胶轮车库材料库、消防材料库、油脂库联合建筑、配件库、综采设备库；（2）选煤厂筛分破碎车间、主厂房、浓缩车间、原煤仓、产品仓、快速定量装车系统、矸石仓及连接各个车间的栈桥；（3）新建1座处理规模15000立方米/天的矿井水处理站、1座处理

规模4000立方米/天的生活污水处理站；（4）新建临时排矸场、消防站、锅炉房、110kV变电站和黄泥灌浆站及行政福利区等配套工程。

矿井采用斜井开拓方式，8号煤采用大采高综采，13号煤采用放顶煤开采。8号煤通过一号主斜井提升到地面，13号煤通过二号主斜井提升到地面。同时配套建设相同规模的选煤厂，选煤厂洗动力煤时采用重介浅槽洗选，洗选炼焦精煤时选前脱泥+有压两产品重介旋流器两段分选工艺煤泥水采用浓缩+加压过滤处理流程，煤泥水实现一级闭路循环不外排。

本项目产品煤及煤泥全部通过岢岚至瓦塘线一期工程（岢岚至魏家滩）外运销售。工程于2005年12月开工建设，至2008年12月工程基本竣工，2009年6月岢瓦铁路一期铁路正式通车。岢瓦铁路一期于2016年11月取得了忻州市环保局和吕梁市环保局联合下发的《建设项目环保设施（措施）竣工备案表》（忻环备[2016]003号）。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07年1月15日，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以环审[2007]22号文下达了《关于山西西山晋兴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斜沟矿井及选煤厂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本项目于2008年3月开工，2010年2月建成试运行。

2018年3月12日，取得《排污许可证》。

2018年5月本项目因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即投入生产受到吕梁市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通知书，目前我公司已缴纳罚款。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713325.49万元，其中环保投资45182.74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比例为6.3%。

（四）验收范围

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除噪声、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已于2018年5月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本次验收范围仅包括噪声治理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1.根据国土资源部以国土资矿划字（2008）068号文对斜沟井田范围的划定，井田面积由84.3635km²扩大到88.6435 km²，本工程将建设单位原有的小斜沟井田划入斜沟矿井井田范围内。井田面积增加4.28 km²，约占井田面积的5.07%。

2.污废水处理设施规模增大，工艺优化，富余矿井水外排入岚漪河。矿井水处理站由600 m³/h扩大为750 m³/h，工艺由“混凝+沉淀+过滤”调整为“混凝+沉淀+过滤+消毒”，外排部分新增活性炭过滤和除氟装置工艺；生活污水处理站处理规模由960m³/h扩大为4000m³/h，处理工艺由接触氧化法调整为A2O。

3.锅炉吨位增加16t/h，优化除尘脱硫设施。将环评时的2台4吨t/h热水锅炉调整为20 t/h锅炉，锅炉总吨位由64 t/h调整为80 t/h，每台锅炉配置布袋除尘器和麻石旋流板喷淋塔（采用双碱法脱硫）。

4.建设单位不自建矸石电厂，矸石除用于制砖、土地复垦外，其余全部用于填沟造地。

4.煤泥浓缩机选型与数量变化。环评要求配备4台φ53m的高效浓缩机（两用两备），实际建设5台φ38m的高效浓缩机（三用两备）。

5.采区划分和接续计划变化。与环评比较，上组煤采区数量不变，下组煤采区由6个增加到10个；8煤层与13煤层采区划分变化。从而导致采区接续变化。

6.井筒数量增多。与环评阶段相比，井筒数量由4个增加为6个，增加了二号副斜井和一号回风立井。井筒数量增多导致施工期土石方量增加，噪声源增加。

7. 本项目给水水源变更，给水输水管线未建设。

8.工业场地面积增加了 0.80hm^2 ，风井场地增加 3.85hm^2 ，平面布局进行调整。

本工程在井田面积、各场地占地面积、部分污染防治措施的规模和工艺等内容上略有变动，经分析以上变更均未对周围环境造成明显不利影响，按照环办[2015]52号《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要求，工程建设没有重大变动内容。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建设单位调整平面布局，锅炉房、机修车间、综采设备库，尽量远离魏家滩移民新村和马蒲滩村居民住宅，将浓缩车间、产品仓等调整至离村庄较近的位置；同时在厂界四周、高噪声车间周围、场区道路两侧种植灌木、乔木和林带绿化，以改善视觉效果和适当降噪。

本项目设备选型上尽量选择了低噪声设备；通风机进、出气口安装消声器，通风机内墙面吸声处理并安装吸声吊顶，门窗采用隔声门窗；通风机机座进行隔震处理，机房维护结构采用隔声门窗。对工业场地内锅炉房锅炉鼓、引风机均设置减震基础，引风机进排气口安装消声器；驱动机房内壁贴吸声材料。各种水泵进出口管道端均采用柔性接头连接方式，并设置了减震基础。选煤系统的分级筛、脱介筛、离心机等设备基础已配置减震基础，并配备有橡胶筛板以减小振动。在主厂房、筛分破碎车间、煤仓及转载点等建筑物

内的溜槽内衬高分子耐磨工程塑料垫（厚度10~20mm），减少物料与溜槽板面的直接撞击声。

在工业场地与魏家滩移民新村和马蒲滩村部分住宅相邻部分的厂界处修建了实心砖墙，移民新村西侧最靠近工业场地的一排住户房屋改作商铺使用，不居住。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在无铁路专用线噪声影响的情况下，工业场地厂界10个厂界监测点位的昼间噪声在52.3~58.9dB(A)之间、夜间噪声在45.5~48.9dB(A)之间；风井场地5个厂界监测点位的昼间噪声在49.6~56.5dB(A)之间、夜间噪声在45.5~54.6dB(A)之间；排矸场厂界昼间噪声监测结果为39.8~56.8dB(A)，夜间噪声监测结果为42.5~48.5dB(A)。

工业场地（除输煤栈桥北侧厂界执行4类标准外）厂界噪声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限值；排矸场厂界噪声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限值；风井场地除通风机出口附近的2个监测点夜间噪声超过标准限值外，其余点位的昼夜间噪声均能满足2类标准限值要求，且风井场地位于山谷内，周围为山体，周围500m范围内无村民居住。

投产以来，建设单位、各村村委会均未接到村民关于噪声影响的投诉。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工业场地厂界外200m内有黄家沟村、马蒲滩村和魏家滩移民新

村三个村庄，进场道路、风井道路和运矸道路等场外道路两侧 200m 范围内没有村庄、学校等敏感点。

本次验收在工业场地东南侧的移民新村、黄家沟村和西南侧马蒲滩村布设 6 个声环境现状监测点位，结果表明移民新村和黄家沟村各监测点的昼间和夜间声压级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 1 级标准。马蒲滩村 3 个监测点位均位于铁路线 30m~80m 范围内，受矿井生产和铁路装车站运行影响，其昼夜间声压级与环评阶段比较明显升高，但各监测点的昼间和夜间声压级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昼间 70dB(A)、夜间 55dB(A) 的标准。

六、验收结论

山西晋兴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斜沟矿井及选煤厂工程经企业自查，环评手续齐全，建设中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主要环保设施的建设基本落实了环评批复文件的要求；企业委托第三方监测机构环境监测结果基本能满足相关标准的要求，本项目噪声废物污染防治设施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验收合格。

山西西山晋兴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2019年4月16日

